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9	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主席)
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
李旭江先生
黃少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曉岩先生
李引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引泉先生(主席)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曉岩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梁洪先生(主席)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曉岩先生

薪酬委員會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張梁洪先生
李曉岩先生

公司秘書

楊靜文女士

授權代表

張梁洪先生
李旭江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東莞莞太路
南城路段44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資料(續)

香港法律法律顧問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金鐘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 1 座
7 樓 702 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 28 號
19 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網址

www.platingbase.com

業務回顧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專為電鍍行業而設的大型工業園區。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18.2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5百萬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8.2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5百萬元。

電鍍工業園區

本集團目前經營兩個策略性位於廣東省(「廣東惠州園區」)及天津(「天津濱港園區」)(大多數中國電鍍企業所在地)的電鍍工業園區，以受益於便利的交通網絡，且緊鄰其客戶。

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下文載列本集團兩個電鍍工業園區的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於6月30日					
	2020年			2019年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總計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總計
總可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347,000	260,000	607,000	347,000	256,000	603,000
總已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347,000	181,000	528,000	347,000	171,000	518,000
出租率	100.0%	69.6%	87.0%	100.0%	66.8%	85.9%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集團提供標準樓面面積的廠房，租戶可根據自身營運需求選擇租用單層或多層。於2020年6月30日，廣東惠州園區及天津濱港園區的總可出租面積分別為約347,000平方米及260,000平方米，其出租率分別為100%及約69.6%。

分別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廣東惠州園區及天津市靜海區中旺鎮中旺航空產業園雙贏道2號天津園區的廠房已被分類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初始租賃期為4至5年，且有權於到期日後重續租賃，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廢水處理能力

下文載列本集團兩個電鍍工業園區的廢水處理能力：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廣東惠州 園區	2020年 天津濱港 園區	總計	廣東惠州 園區	2019年 天津濱港 園區	總計
已用淡水(噸) ^(附註)	976,000	196,000	1,172,000	1,125,000	206,000	1,331,000
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噸) ^(附註)	10,000	6,000	16,000	10,000	6,000	16,000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噸)	5,363	1,077	6,440	6,181	1,132	7,313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利用率	53.6%	18.0%	40.3%	61.8%	18.9%	45.7%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兩個電鍍工業園區的廠房有預先安裝的導管，將園區租戶產生的電鍍廢水引導至本集團的集中式廢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亦就以下方面建立系統：(i) 將經處理的廢水回收予租戶以供重用；及(ii) 通過渠道排放其餘經處理的廢水。該等設施對租戶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每日廢水處理能力總量達到16,0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約為6,440噸及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利用率約為40.3%。

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7日、2020年6月9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於2020年6月5日，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與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遠東國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訂立(1)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天津濱港同意出售(「出售事項」)而遠東國際同意收購為本集團的工業園提供廢水處理服務以及供應蒸汽及電力的若干設備及輔助設施(「租賃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2)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天津濱港同意租回遠東國際的租賃資產，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1,843,700元(含稅)，租賃期限為出售事項完成後兩年。出售事項及於出售事項後對租賃資產的後續租賃構成出售及租回融資安排兩步流程的一部分。

研究與開發

回收處理過的廢水以循環利用是實現本集團長期目標的可持續方法。本集團持續投資研究與開發，以達致日益嚴格的環保標準及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益和成本效益。本集團依靠自主技術研發，逐步向綜合廢水處理服務供應商轉型。透過過去幾年累積的經驗，本集團的研發團隊以及與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的合作，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知識，並利用該等知識為租戶提供廢水處理服務。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取得48項註冊專利且有19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當中。

展望

隨著防疫強化工作及嚴格控制措施的實施以遏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風險，中國的疫情已得到控制且中國的經濟和社會活動已逐步恢復。然而，全球持續爆發COVID-19，加上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關係，預期租戶對淡水、蒸汽及公用事業的消耗將相應減少，這可能會令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面臨挑戰。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經濟環境即將發生的變化以使其能夠以審慎的態度迅速並恰當地作出反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四川青神項目

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與青神政府於2019年11月8日訂立了一份協議以建立及開發四川青神項目。根據協議，四川青神項目的落實將須(i)取得環境保護評估批文；(ii)完成有關四川青神項目的準備工作；及(iii)成功取得位於工業開發區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無四川青神項目開發的具體時間，亦未就四川青神項目產生重大成本。

電鍍工業園區的廢水處理能力

於天津濱港園區的新增廢水處理設施的土地建設工程已於2020年上半年竣工。然而，考慮到目前天津濱港園區的租戶對淡水的消耗較少且因工業家重新調整了彼等的擴張計劃和空間需求，天津的廠房租賃需求預計在短中期將會減少，管理層考慮暫停購置及安裝更多的廢水處理設備。

同時，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廣東惠州園區內能夠處理的最大廢水量由每天10,000噸提高至每天15,000噸。於本報告日期，當地政府部門仍在審議本集團的申請。

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本集團擬充分利用現有的土地資源以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及擴大廣東惠州園區內可以容納的租戶數目。本集團計劃分兩期在廣東惠州園區增建工廠大樓。項目第一期涉及興建四棟總建築面積約為48,000平方米及預算成本約為人民幣82.4百萬元的工廠大樓。項目第一期已於2019年第四季度動工，其估計竣工日期將於2020年年末之前。項目第二期涉及興建四棟總建築面積約為65,000平方米及預算成本約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的工廠大樓，其中兩棟總建築面積為32,500平方米及預算成本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的工廠大樓的興建已於2020年6月動工。湖北省於2020年4月放寬出行限制亦使湖北省荊州新電鍍工業園區(「**湖北荊州項目**」)迅速恢復建設工程的開展。廣東惠州園區工程項目的竣工及湖北荊州項目新電鍍工業園區的開始運營預計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向廣東惠州園區及天津濱港園區的租戶提供廠房及集中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1)租賃及設施使用；(2)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3)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8.2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3.0%，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8.2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5百萬元。

收益

分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總變動 %
	廣東惠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濱港 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廣東惠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濱港 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廠房租金	28,641	11,647	40,288	27,138	11,266	38,404	4.9%
物業管理費	4,997	1,956	6,953	5,560	1,765	7,325	(5.1%)
環保技術服務費 ^(附註)	57,535	33,843	91,378	49,803	30,369	80,172	14.0%
小計	91,173	47,446	138,619	82,501	43,400	125,901	10.1%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廢水處理費	47,149	12,352	59,501	51,518	12,442	63,960	(7.0%)
蒸汽費	23,306	11,660	34,966	24,383	13,148	37,531	(6.8%)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17,460	6,555	24,015	18,843	6,779	25,622	(6.3%)
小計	87,915	30,567	118,482	94,744	32,369	127,113	(6.8%)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銷售化學品	49,064	120	49,184	21,674	39	21,713	126.5%
其他收入	10,645	1,279	11,924	5,254	1,704	6,958	71.4%
小計	59,709	1,399	61,108	26,928	1,743	28,671	113.1%
總計	238,797	79,412	318,209	204,173	77,512	281,685	1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為更好地描述廢水處理設施的用途的性質，我們將「設施使用費」這一收益的名稱變更為「環保技術服務費」。該收益的業務模式及按已租用面積的規模收費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以及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及年報所披露者一致。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

廠房租金、環保技術服務費及物業管理費乃根據租戶租賃的廠房建築面積收取。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10.1%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平均每日已租用面積增加及(ii)根據與租戶訂立的各份協議管理服務費及環保技術服務費增加，及部分被因廣東惠州園區自2020年5月起至2020年7月止向其租戶提供50%物業管理費減免而導致的物業管理費減少所抵銷。

來自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的收益

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包括分別根據實際淡水、蒸汽及公用事業消耗量向租戶應收的廢水處理費、蒸汽費及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i) 廢水處理費

廢水處理費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7.0%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5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導致租戶淡水使用量減少。

(ii) 蒸汽費

蒸汽費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6.7%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導致租戶蒸汽消耗量減少。

(iii)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本集團根據該等公用事業的消耗量向其租戶收取使用其供電及供水系統的費用。於回顧期間，超過99.0%的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乃自使用電力系統而產生。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6.3%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導致其租戶的電力消耗量減少。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產生的收益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化學品銷售，佔該業務分部的80.5%(2019年6月30日：75.7%)。

化學原材料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或126.5%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49.2百萬元。為獲得更大的批量購買折扣以降低其租戶的原材料成本並嚴格控制安全隱患風險，本集團已加強租戶所用的集中採購系統從而令此業務分部驟增。

營運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開支。

營運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5.3%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250.4百萬元，與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大致一致。

折舊及攤銷

隨著本集團添置投資物業及電鍍工業園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13.1%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83.8百萬元。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電鍍工業園區營運的已消耗存貨(包括廢水處理所用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及售予租戶的化學品)。

存貨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19.6%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售予電鍍工業園區租戶的化學材料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及部分被租戶使用淡水量減少導致的廢水處理材料的成本減少及廢水處理所用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的單位成本降低所抵銷。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回顧期間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董事薪酬約人民幣28.7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11.7%。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營範圍及規模擴大導致僱員人數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公用事業成本

公用事業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廢水處理過程、生產蒸汽及其他活動(如電鍍園區內的照明及園藝)中消耗的電力及用水成本。公用事業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19.4%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與因中國爆發COVID-19導致的廢水處理量減少及電力及用水的單位成本降低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廢物處理開支、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保安費及其他，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1,964	15,064
廢物處理開支	11,988	11,207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9,246	8,112
保安費	3,597	3,681
維護與耗材	8,821	4,590
研究與開發	4,627	3,731
諮詢服務費用	1,060	1,208
娛樂	2,212	2,050
清潔開支	2,092	1,187
差旅開支	463	1,220
辦公室開支	749	903
園林綠化開支	908	583
廣告及推廣開支	109	496
保險	263	119
其他	5,098	9,797
總計	53,197	63,948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16.7%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並無確認上市開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8百萬元)。

經營所得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本集團的經營所得溢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或45.9%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73.4百萬元。經營溢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8%增加至回顧期間的23.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租賃及設施使用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回顧期間並無確認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22.8%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本集團將回顧期間建造工程直接產生的融資成本部分資本化。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4百萬元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廣東惠州園區營運於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盈利及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其一間於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未產生遞延稅項。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5百萬元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48.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因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樓宇、廠房及設備、機動車及辦公設備及其他。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相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約人民幣199.9百萬元主要用於升級及添置電鍍工業園區的廢水處理設施、公用設施及配套設施並已經於回顧期間的折舊約人民幣58.0百萬元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電鍍工業園區內建設中的廠房及營運設施。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相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增加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主要用於發展廠房、升級及添置電鍍工業園區的廢水處理設施、公用設施及配套設施；其已經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完成建設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概述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773	135,6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869)	(61,0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339	(96,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757)	(21,5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8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該金額乃主要來自於回顧期間產生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5.8百萬元，經以下初步調整：

- (i) 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83.8百萬元；
- (ii) 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且部分經抵銷；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3百萬元；
- (i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
- (v) 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1.9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款項約人民幣173.2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
- (ii) 提取銀行存款淨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且部分經抵銷；
- (iii)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3.4百萬元；及
- (iv) 利息款項約人民幣32.1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8百萬元至於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33.6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35.8百萬元，相比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69.3百萬元，相比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且部分經抵銷；
- (ii)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
- (iii) 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發展湖北荊州項目及天津濱港園區的廢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的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0年6月30日，計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64.4百萬元，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1,229	253,55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2,119	233,281
兩年後但五年內	395,938	370,492
五年後	35,091	46,374
總計	964,377	903,705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9倍(2019年12月31日：0.8倍)。該比率按截至有關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抵押資產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83.9百萬元及人民幣632.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301.2百萬元及人民幣655.5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9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並無銀行保證金(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百萬元)已被質押為賬面值約人民幣964.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3.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本公司關聯人士對本集團之負債所作質押而訂立的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之附註15。該等擔保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由本集團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回顧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人民幣928.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9.9百萬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的貨幣與其營運有關功能貨幣相同，即人民幣，因此此等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或涉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贖回或銷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35名全職僱員(2019年6月30日：500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營運、物業管理、採購、測試、維修、客戶服務、研究及開發、財務及行政事務工作。於回顧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約11.7%。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資歷、工作經驗、工作職責及於本集團的職級而釐定。本集團實施年審制度以評核其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本集團亦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要求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安排入職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熟悉本公司工作環境及文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工作表現將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標準、客戶及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回報。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為發展湖北荊州項目的廢水處理設施及廠房以及發展廣東惠州園區的廠房產生的已訂約但尚未招致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68.6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

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緊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7.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96.7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表所載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1月1日 未動用金額		於2020年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於2020年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湖北荊州項目收購土地 及相關基礎建設	74.1	65.3	-	-	-	-	-	-
擴建天津濱港園區的現有廢水處理設施	124.0	109.2	68.1	60.9	(68.1)	(60.9)	-	-
撥付廣東惠州園區兩棟工廠 大樓的建設成本	62.0	54.6	-	-	-	-	-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62.0	54.6	-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14.9	13.0	9.9	8.7	(3.4)	(2.8)	6.5	5.9
總計	337.0	296.7	78.0	69.6	(71.5)	(63.7)	6.5	5.9

直至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30.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90.8百萬元)已獲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倘該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預計於2020年年底悉數動用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集團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20年6月30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梁洪先生(「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78,800,000	42.75%
李旭江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239,400,000	21.40%
黃少波先生(「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2,000,000	3.75%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以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入冊，該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以金尚投資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入冊，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金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以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入冊，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下表載列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478,800,000	42.75%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39,400,000	21.40%
金豪投資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79,800,000	7.13%
張海明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9,800,000	7.13%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全資擁有。
- (3)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
- (4) 該等股份以金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張海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張海明先生被視為於金豪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到期、取消或失效，且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公司管理及保護整體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及致力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且董事將竭力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守則並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守則之偏離情況。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自本公司2019年年報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於2020年6月11日，李引泉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9年7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引泉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曉岩先生)組成。李引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從而制定或檢討有關反貪腐合規政策，並與外部核數師就審計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資料亦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和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梁洪

2020年8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18,209	281,685
折舊及攤銷	6(c)	(83,791)	(74,055)
存貨成本	6(c)	(76,767)	(64,200)
員工成本	6(b)	(28,723)	(25,719)
公用事業成本		(7,889)	(9,810)
其他開支		(53,197)	(63,948)
其他收益	5	5,804	4,86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03)	1,441
經營所得溢利		73,443	50,261
融資成本	6(a)	(27,663)	(35,870)
除稅前溢利	6	45,780	14,391
所得稅	7	(8,083)	(11,240)
期間溢利		37,697	3,15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8,237	9,654
非控股權益		(10,540)	(6,503)
期間溢利		37,697	3,151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0.04	0.01

第31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37,697	3,15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不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 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198)	(1,76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7,499	1,38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8,039	7,886
非控股權益	(10,540)	(6,50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7,499	1,383

第31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708,858	72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59,139	917,326
在建工程		414,662	392,765
使用權資產	11	275,794	279,280
無形資產		3,500	4,074
其他應收款項	12	14,623	15,788
遞延稅項資產		43,969	37,911
其他金融資產		7,667	8,1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28,212	2,376,509
流動資產			
存貨		2,906	3,4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9,758	157,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83,108	103,297
流動資產總額		235,772	264,0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82,065	552,894
合約負債		20,801	23,37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	251,229	253,558
租賃負債		643	728
即期稅項		14,602	12,341
流動負債總額		869,340	842,893
流動負債淨額		(633,568)	(578,8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94,644	1,797,671

第31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	713,148	650,147
租賃負債		265	393
遞延收入		63,815	67,203
遞延稅項負債		8	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7,236	717,762
資產淨額		1,117,408	1,079,9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377	98,377
儲備		829,594	781,555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27,971	879,932
非控股權益		189,437	199,977
權益總額		1,117,408	1,079,909

第31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9	-	19,809	15,132	339	92,009	127,358	205,737	333,09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9,654	9,654	(6,503)	3,1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68)	-	(1,768)	-	(1,76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68)	9,654	7,886	(6,503)	1,383
注資	-	-	-	-	-	-	-	7,531	7,531
註銷股份	(69)	-	-	-	-	-	(69)	-	(69)
於2019年1月7日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股份	29,387	15,728	-	-	-	-	45,115	-	45,115
於2019年6月21日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股份	44,352	285,294	-	-	-	-	329,646	-	329,646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1日的結餘	73,739	301,022	19,809	15,132	(1,429)	101,663	509,936	206,765	716,7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45,492	45,492	(6,788)	38,7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764	-	5,764	-	5,7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64	45,492	51,256	(6,788)	44,468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24,638	294,102	-	-	-	-	318,740	-	318,7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874	-	(17,874)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98,377	595,124	19,809	33,006	4,335	129,281	879,932	199,977	1,079,909

第31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98,377	595,124	19,809	33,006	4,335	129,281	879,932	199,977	1,079,90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48,237	48,237	(10,540)	37,6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8)	-	(198)	-	(1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8)	48,237	48,039	(10,540)	37,499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98,377	595,124	19,809	33,006	4,137	177,518	927,971	189,437	1,117,408

第31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24,664	142,237
已付所得稅	(11,891)	(6,6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773	135,63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13,1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的款項	(173,217)	(124,327)
購買無形資產的款項	—	(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1,348	42
向第三方墊款	—	(63,015)
第三方償還款項	—	86,000
向關聯方墊款	—	(49,666)
關聯方償還款項	—	27,732
提取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5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869)	(61,037)

第31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154,077	210,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償還款項		(93,405)	(65,610)
關聯方墊款		-	60,777
向關聯方還款		-	(263,297)
第三方墊款		-	10,000
向第三方還款		-	(1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39)	(413)
已付利息		(32,094)	(35,75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7,531
支付上市相關開支		-	(9,411)
自一間銀行提取存款		15,000	-
支付給一間銀行作為保證金		(5,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339	(96,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757)	(21,5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97	80,7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8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83,108	59,148

第31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20年8月28日獲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33,568,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未來預測及本集團重續或延期其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以撥付其自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其計劃及/或已承擔資本開支的預計能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且並無有關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起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所含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9頁至第50頁。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如下：

該修訂提供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豁免評估的規定，不評估直接由COVID-19疫情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寬減(「**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而以並非租賃修訂方法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並於中期報告期間對授予本集團的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已收租金寬減已就於觸發上述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為負值的可變租賃付款入賬。此舉對於2020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租賃及設施使用：此分部進行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此分部經營電鍍廢水處理廠，並提供公用事業服務。
- 貨品銷售及配套業務：此分部提供包括銷售原材料及向客戶提供其他相關環境服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細分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細分		
— 環保技術服務及管理服務	98,331	87,497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118,482	127,113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61,108	28,671
	277,921	243,28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40,288	38,404
	318,209	281,685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披露於附註3(b)及附註3(d)。

(b) 有關損益的資料

期間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有關損益的資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總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	118,482	127,113	61,108	28,671	179,590	155,784
一段時間內	138,619	125,901	-	-	-	-	138,619	125,90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8,619	125,901	118,482	127,113	61,108	28,671	318,209	281,685
分部間收益	1,216	7,148	-	-	5,307	11,252	6,523	18,400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9,835	133,049	118,482	127,113	66,415	39,923	324,732	300,085
可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113,436	113,626	40,718	28,184	11,049	5,970	165,203	147,780
折舊及攤銷	(78,220)	(71,318)	(4,994)	(2,164)	(577)	(573)	(83,791)	(74,055)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c)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165,203	147,780
折舊及攤銷	(83,791)	(74,055)
融資成本	(27,663)	(35,870)
利息收入	207	1,227
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	(8,176)	(24,691)
綜合除稅前溢利	45,780	14,391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收益的分析尚未呈列，乃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及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 經營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以及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相比於其餘時間，人們一般於農曆新年及國慶日等長假期對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以及銷售貨品及配套服務需求較小。於該等淡季期間，任何服務用量減少或會對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呈報收益人民幣676,56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554,014,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7	1,227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2,149	3,267
— 有條件補貼	3,388	117
其他收入	60	256
	5,804	4,867

政府補助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授予的各種形式優惠及補貼。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1,972	35,870
租賃負債利息	26	—
減：資本化為正在開發的物業的利息開支	(4,335)	—
	27,663	35,870

借款成本已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率6.84%資本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252	23,160
退休計劃供款	471	2,559
	28,723	25,719

除上述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支付退休金福利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26	50,498
— 投資物業	21,705	20,616
— 使用權資產	3,486	2,382
— 無形資產	574	559
	83,791	74,055
存貨成本(i)	76,767	64,200
上市開支	-	13,802

(i) 存貨成本主要指提供電鍍廢水處理服務期間消耗及向客戶銷售的原材料。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期間撥備	14,152	7,89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6,069)	3,347
	8,083	11,240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iii)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金茂源」，從事電鍍廢水處理)享有環保裝置稅務優惠政策。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州金茂源所得稅減少人民幣471,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00元)。額外稅項減免額等於環保裝置採購總額的10%，將在採購環保裝置後未來五年內使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額等於實際產生的研發開支金額的75%。因此，惠州金茂源及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分別減免人民幣1,016,000元及人民幣537,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50,000元及人民幣599,000元)。

惠州金茂源於2018年11月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8年至2020年，其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續)

(iii) (續)

天津濱港於2019年11月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9年至2021年，其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1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4,000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8,237,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54,000元)及中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20,000,000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4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假設8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整個年度期間及於2019年7月16日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466,4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7,273,000元)。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主要估值釐定，有關估值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並參考將現有租期內按資本化率折現約定年租金計算的期限價值及復歸價值以及現有租期後按資本化率計算的平均單位市場租金總和。

於2020年6月30日，若干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632,239,000元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15(ii))的抵押品(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55,469,000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人民幣199,86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143,000元)。

於2020年6月30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483,851,000元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15(ii))的抵押品(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237,000元)。

11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攤銷於各土地使用權期間(42年至50年)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2020年6月30日，土地使用權的餘下期間介乎35至49年(2019年12月31日：介乎36至50年)。

於2020年6月30日，若干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114,343,000元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15(ii))的抵押品(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5,89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個月內	79,333	95,426
1至3個月	7,941	6,890
4至6個月	1,784	949
超過6個月	954	868
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90,012	104,133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54,705	40,316
貸款保證金(i)	–	1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1	2,865
	149,758	157,314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623	11,789
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及借款之按金	–	3,999
	14,623	15,788
總計	164,381	173,102

(i) 指支付給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保證金的款項。於2020年1月，銀行已將人民幣10,000,000元歸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分類為非流動部分者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款項在開票日期後15至60天內到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50	255
銀行存款	82,958	103,042
	83,108	103,297

於2020年6月30日，存置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8,16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7,223,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規例的規限。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6,618	49,190
1至3個月	9,750	9,364
4至6個月	3,090	1,984
超過6個月	803	41
應付款項	50,261	60,579
應付客戶按金	139,515	136,872
就設備及建設的應付款項	374,844	330,872
應付利息	1,610	1,732
應付薪酬	7,914	10,499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7,921	12,340
總計	582,065	552,894

應付客戶按金指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可能在超過一年後償還予客戶。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934,377	903,705
有抵押其他借款	30,000	-
總計	964,377	903,705

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51,229	253,558
1年後但2年內	282,119	233,281
2年後但5年內	395,938	370,492
5年後	35,091	46,374
小計	713,148	650,147
總計	964,377	903,705

- (i) 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34,37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03,705,000元)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介乎5.22%至6.86%(2019年12月31日：5.70%至6.86%)。其他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為固定利率借款，每月利率為0.492%(2019年12月31日：零)。
- (ii)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團若干租金收入收取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投資物業(附註9)、使用權資產(附註11)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 (iii) 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74,48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04,705,000元)由本公司各最終個人股東張梁洪先生、張海明先生、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作擔保。
- (iv) 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64,37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03,705,000元)須履行常存在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此外，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貸方批准前不得分配溢利及／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違反與已支取融資有關的契諾(2019年12月31日：零)。

16 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獲取的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0年	於2020年6月30日		
	6月30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7,667	-	7,667	-

	於2019年	於2019年12月31日		
	12月31日的	分類為下列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8,165	-	8,165	-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第二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博羅長江村鎮銀行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

18 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已訂約	368,562	498,34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四川青神項目	2,000,000	2,000,000
	2,368,562	2,498,348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張梁洪先生	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
李旭江先生	執行董事
博羅縣金昌貿易有限公司(i)	由張梁洪先生實際擁有
惠州金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i)	張梁洪先生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
惠州永嘉盛實業有限公司(i)	由李旭江先生實際擁有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	由張梁洪先生擁有

附註：

(i) 上述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26	1,300
退休計劃供款	5	155
	2,731	1,455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附註6(b))。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博羅縣金昌貿易有限公司(i)	-	102,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墊款予：		
— 惠州永嘉盛實業有限公司	-	21,618
— 張梁洪先生	-	27,982
	-	49,600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墊款來自：		
— 惠州金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26,000
—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	-	34,777
	-	60,777

(i) 人民幣102百萬元之擔保於2019年6月已從本集團悉數解除。

20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給本集團經營環境帶來了額外的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了影響。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相關事態的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應變措施。該等應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持續監控我們客戶的運營，加強成本控制及評估我們供應商的準備情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日期，COVID-19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

致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19頁至第4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其包括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詢問，並採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知悉一切可能於審計中識別的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於2020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8月28日